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关于印发《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政法委、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治维稳委关于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新办发〔2008〕26号）

（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请示

（三）预算追加通知书（新财预追〔2009〕11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力以赴做好全县信访突出矛盾纠纷化解攻坚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取得实效，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费保障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确保其辖区及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信访局要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加大对重大矛盾纠纷信息的分析预测；加大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督促落实重要信访案件“三包一保”（包案件、包查办、包结案、保稳定）制度；牵头或配合有关单位和地方做好集体上访的化解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诉求合法合理的初信初访力争一次性100.00%解决到位

立足“事要解决”，认真接待来访群众，做到群众反映问题有人管、有人问、有人解决，把问题化解的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领域、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做到合法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防止初信初访转为重信重访和越级访走访。

（二）全力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近年来，我县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信访总量仍高位运行，房地产开发、土地征用、社会保障等领域新矛盾、新问题不断增多，重复访、越级访、集体访有增无减，信访形势依然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确保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大排查活动，确保排查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做到矛盾不积累，信访不上行。

（三）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期间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

我县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和信访老户择机上访倾向突出，为确保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严格落实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思想疏导和教育稳控工作，严禁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到市赴省进京、在京滞留倒流、缠访闹访、滋事扰序，对有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的、扬言极端行为、出现过极端行为、有可能铤而走险的人员，按照“一人一策一专班”的要求，制定周密细致的稳控工作方案。

（四）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保案件化解活动

县处级党政领导每月至少接访1天，各部门和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每周至少1天，采取接访、约访、下访等方式定期接待来访群众，对反映的问题全程负责、一盯到底，推动化解。

（五）逐案攻坚化解稳控“三个一批”，着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各级要加大对“三个一批”重点问题攻坚化解力度，彻底弄清楚基本情况，研究解决具体办法和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认定准，一案一策，分类化解，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做到消减一批突出问题、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存量。继续打好“四大重点”信访矛盾攻坚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息访息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50,000.00元。主要用于：

（一）办公设备费（便携式计算机）8,600.00元/台

（二）办公维护费4,000.00元/年

（三）办公费8,900.00元/年

（四）接待费4,000.00元/年

（五）教育培训经费2,000.00元/年

（六）差旅费10,500.00元/年

（七）信访案件化解费12,000.00元/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2025年3-12月期间进行用款计划和支出，支出范围：办公设备费、办公维护费、差旅费、教育培训经费、信访案件化解费等。信访案件化解费用需依据信访矛盾纠纷案件的化解情况再确定是否使用项目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做好全县信访突出矛盾纠纷化解攻坚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取得实效，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